

醫療訴訟的爭點： 過失與因果關係

陳聰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壹、引導案例

原告為新生兒，於5月23日在被告醫院出生，皮膚呈現黃疸症狀。出院後回鄉下，於7月19日回診，驗血得知膽紅素為6.4mg/dL，且黃疸症狀未消失。其後於7月24日確診為罹患膽道閉鎖症，而於7月26日進行「葛西手術」，雖然手術成功，但原告仍因肝硬化而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因此請求被告醫院及醫師負損害賠償責任¹。本案爭點有二：一、被告醫師未發現原告罹患膽道閉鎖症，是否具有過失？二、原告因肝硬化而進行肝臟移植手術，被告是否應負責？

1 本案例為臺北地方法院99年醫字第55號民事判決。



關鍵詞：因果關係 (causation)、醫療糾紛 (medical disputes)、醫療過失 (medical malpractice)、醫療常規 (medical Guideline)、醫療鑑定 (medical Identification)

DOI：10.3966/241553062016070001015

貳、醫法焦點——過失醫療行為與因果關係之認定

一、被告醫師具有過失

醫療事故發生後，被告醫院或醫師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常應檢討者為「被告施行的醫療行為是否具有過失及被告行為與損害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本案被告醫師於門診時未發現原告罹患膽道閉鎖症，是否具有過失？關於醫療過失的判定，我國法院及醫療鑑定實務上，通常採取醫療常規的標準。惟基於醫療契約係屬有償契約，債務人（醫院或醫師）應負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在侵權責任的判斷上，在一般事件的判斷標準，係採理性人的注意標準，亦即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²，因此在醫療事故，亦應採取理性醫師的注意標準³。

本案原告於回診時，主訴黃疸及腹脹，被告醫師診斷為新生兒黃疸，卻未查詢原告的大便顏色，而僅檢驗後膽紅素，並未同時檢驗總膽紅素及直接膽紅素，以進行鑑別診斷及後續治療，既違反醫療常規，且不符合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應認為被告醫師具有過失。

二、被告醫師之過失醫療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不具因果關係

其次應檢討者為，被告醫師的過失醫療行為，與原告受損害間（即肝臟移植手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本案原告主張，被告醫師未確診原告罹患膽道閉鎖症，致其未能於60天內進行葛西手術，因此導致其必須進行肝臟移植手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被告則抗辯，本件葛西

2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三民，2010年3月，308-309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作者，修訂版，2012年2月，240頁。

3 陳聰富，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5月，308-367頁。

手術引流成功，並無所謂60天的黃金治療期限，部分病患縱於60天內接受葛西手術，嗣後仍須換肝。

本案鑑定意見認為：「本案嬰兒於97年7月26日接受葛西式手術時，即有肝纖維化現象，提前於出生後60天內施行葛西式手術，於當時其他條件並未變更之情狀下，以目前醫學文獻，仍難以認定嬰兒之肝纖維化是否會因此減緩」、「病嬰於97年5月23日出生，至97年7月26日進行葛西手術為止，約經63天時間，而與所謂黃金治療期間（60天）相差約3天，從醫學角度而言，3天期間並非過長，尚難認為因此導致病嬰有嚴重預後不良情形。」

本案法院據此鑑定意見，認為原告接受葛西手術引流膽汁成功，其於手術後肝臟持續纖維化，並非其未能於出生後60日內接受葛西手術所致，而認定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肝臟病狀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按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需區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條件關係，須考察被告行為與損害之間，是否具有科學上的因果關連，即被告行為是否為損害發生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第二階段為因果關係的相當性，目的在於考察法律上被告責任的限定範圍⁴。我國法院經常認為：「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⁵。」

經查，葛西手術之目的是讓膽汁直接由肝臟引流至小腸，「六週內為黃金期，六至十週則肝臟已逐漸纖維化」。因此新生

4 王澤鑑，同註2，236頁；孫森焱，同註2，230-236頁；同前註，375-380頁。

5 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953號判決。